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本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 : 盛莹莹

填 表 人 : 盛莹莹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钢材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钢材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07		
调试时间	2020. 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0.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7. 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10. 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5）； 11、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70 号
--	---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标准值见表
1-2:

表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相应 限制,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60%

3、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S	氨氮
一级标准限值	6~9	100	20	70	15

4、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50

5、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6、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 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0.1224
2	NH ₃ -N	0.01836
3	烟粉尘	2.0

一、项目简介

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原名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坐落于宁国市北园路宁东巷 46 号，主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和销售等业务，2012 年公司更名为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提交《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仓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审批通过。2009 年 1 月提交《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审批通过。

公司为经营部的发展，通过司法拍卖购置原中德碾磨公司土地及厂房，对原办公楼等设施改建并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购置 Q91Y 系列废钢门式剪断机、金属打包液压机等设备 30 余台套。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宁国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018-341862-03-005386.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5 万吨。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1 日经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审批[2018]70 号）。

由于市场经营的需求，2018 年 9 月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了法人主体为“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宁国市环境环保局以宁环[2018]317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变更为“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等不得发生变化。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初开始建设，2020 年 3 月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7 月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7 月 23~24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占地 32356.6m²，建筑面积 21000m²，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利用废钢材 15 万吨，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四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8064m ² ，均为新建。各车间均为生产用，设有独立仓库。	厂房总建筑面积 12411.4m ² ，共四间，用于分拣、剪切、压块、仓库。	一致
储运工程	堆场	钢构，地面硬化防渗，不露天，面积 1000m ² 。	钢 构 ， 地 面 硬 化 面 积 100411.4m ² ，封闭式。	一致
	仓库	分别位于各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修缮原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1713m ² 。	办公楼建筑面积 1713m ² 。	一致
	食堂	新建，面积约为 200m ² 。	暂未建设。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接自工业园区电网，新设一台 630kw 变压器，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用电接自工业园区电网，一台 630kw 变压器，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一致
	供水	用水依托原有取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 2857.2t。	用水依托原有取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 2857.2t。	一致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本项目中食堂暂未使用。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水阳江。	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消声，隔离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20m ² ；设置垃圾箱等。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 3#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三、本项目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	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 104 省道东侧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5 万吨	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5 万吨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5 万吨	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15 万吨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分区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本项目中食堂暂未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水阳江。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废气排放方	无变动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式为发生改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危险固废临时储存场所20m ² ；设置垃圾箱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破碎、打包工序厂房后侧，建筑面积10m 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废钢铁	15 万吨	15 万吨
废纸	10 万吨	5 万吨
废塑料	7 万吨	3 万吨
水	2857.2m ³ /a	2857.2m ³ /a
电	300 万 kwh/a	260 万 kwh/a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1	金属打包液压机	Y81/F-100t、 YD81-100C、	12	12
2	破碎机	PSX-6080	1	0
3	剪铁机	/	2	2
4	辐射监测仪	FS311	1	1
5	非金属打包液压机	Y82ZZ-25	2	2
6	废钢门式剪断机（龙门剪）	Q91Y（HPM8000）	1	1
7	废有色金属分选系统	/	1	1
8	压块机	/	5	5
9	气割设备	/	5	5

3、产品方案

表 4-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万件/年）	环评生产能力（万件/年）	备注
1	废钢铁	万吨	15	15	
2	废纸	万吨	10	5	
3	废塑料	万吨	7	3	

4、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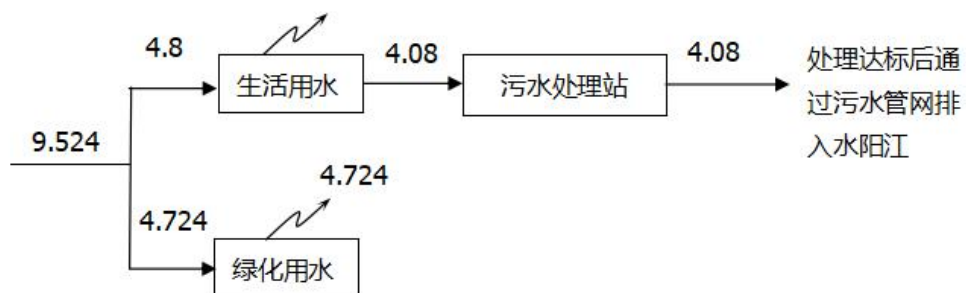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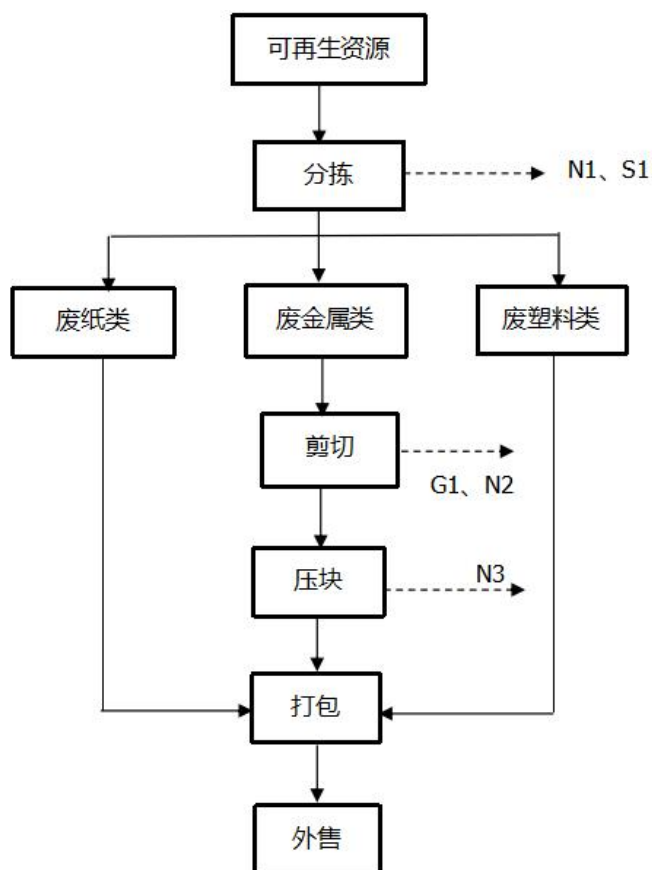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资源回收利用产污环节如下图：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分拣：该工序将从各废品回收站收购来的可再生资源进行分类，金属类资源将进行进一步加工，纸类和塑料类将直接打包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噪音（N1）和少量废弃物（S1）。

2、金属剪切：本项目中的破碎机改为废钢门式剪断机是将废金属加工成合适的大小，本工序会产生较大金属颗粒物（G1）和噪声（N2）。

3、压块：将剪切后的金属通过液压机压成便于运输的体积，本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时的噪声（N3）；

4、打包：包装成产品入库。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60 人，用水量以 0.08m³/p·d 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4m³/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水阳江。

②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为 4724m²，用水量按 1.0L/m²·d 计，用水量为 1417.2m³/a，全部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损耗。

表 6-1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用水量（m³/d）	废水产生量（m³/d）	排水量（m³/d）	年排放量（m³/a）
1	生活用水	4.8	4.08	4.08	1224
2	绿化用水	4.724	0	0	0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和食堂油烟。食堂暂未建设。

项目主要产生为破碎废气，由于废旧金属表面有锈层并附着有灰尘，因此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风管接入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见图 3、4)



图 3 破碎机



图 4 布袋除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剪铁机、废钢门式剪断机、液压打包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隔声设备维护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再利用。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 3#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 10m²。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分拣垃圾：分拣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评分析产生量约为 50t/a。因废纸、废塑料可回收利用，目前产生剩余分拣垃圾量极少约为 5t。

(2) 收集的粉尘：项目在破碎时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会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为 198t/a。因处于生产调试阶段，目前实际产生量为零。

(3) 废润滑油：主要为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处于生产调试阶段，目前实际产生量为零。危废协议暂未签订。

(4) 废液压油：主要为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处于生产调试阶段，目前实际产生量为零。危废协议暂未签订。

(5)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量按 0.8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4t/a。目前产生量为 5.8t 收集于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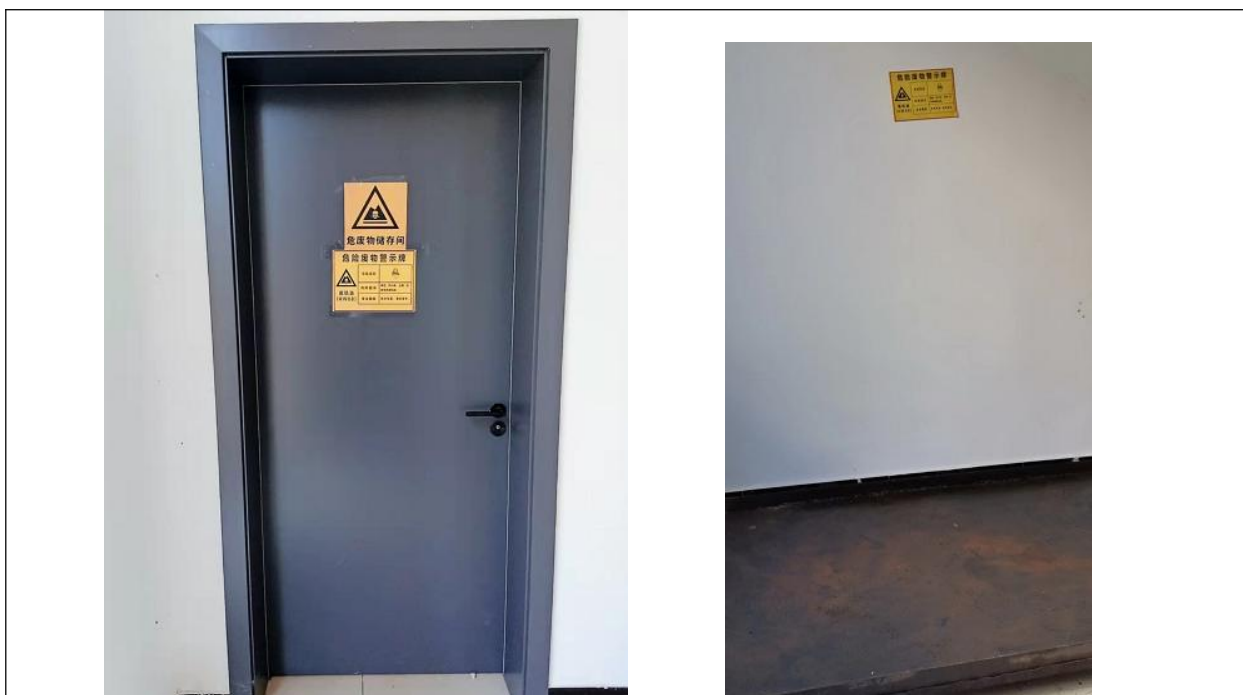


图 5 危废暂存间



图 6 生活垃圾存放处

表 6-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分析量	已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分拣垃圾	50t	5t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
2	收集的粉尘	198t	0	
3	生活垃圾	14.4	5.8t	收集于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润滑油	0.5	0	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1.0	0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及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决定

一、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于宁国汪溪工业园区 104 省道东侧，总投资 5000 万元，对中德碾磨公司原有办公楼进行修缮改造、新建厂房，新增分拣机、破碎机、打包机等主要设备若干套。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废钢材 15 万吨，年销售各类废旧物资 50 万吨。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24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三、该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224t/a，NH₃-N 为 0.01836t/a，烟粉尘为 2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到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18]70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于宁国汪溪工业园区 104 省道东侧，总投资 5000 万元，对中德碾磨公司原有办公楼进行修缮改造、新建厂房，新增分拣机、破碎机、打包机等主要设备若干套。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废钢材 15 万吨，年销售各类废旧物资 50 万吨。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24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汪溪工业园区 104 省道东侧，总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四间厂房，新增分拣机、剪切机、打包机等主要设备若干套。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废钢材 15 万吨，年销售各类废旧物资 50 万吨。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落实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该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落实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中食堂暂未建设。
该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能区标准。
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224t/a，NH₃-N 为 0.01836t/a，烟粉尘为 2t/a	COD 为 0.044t/a，NH₃-N 为 0.002t/a，烟粉尘为 0.02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到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落实 本次申请验收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 废水检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

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九、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1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三点	颗粒物	4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进、出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3 批次/2 点/2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23 日~24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6~8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0-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吨/d)	实际产量 (万吨/d)	产能比 (%)
2020. 3. 13	再生物资回收	0. 05	0. 040	80
2020. 7. 14	再生物资回收	0. 05	0. 042	84
2020. 7. 23	再生物资回收	0. 05	0. 041	82
2020. 7. 24	再生物资回收	0. 05	0. 038	76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检测结果见下表：

分析日期	2020. 3. 2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 7. 23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4739	4795	4610	47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5	25. 5	23. 4	24. 5
			排放速率 (kg/h)	0. 116	0. 122	0. 111	0. 116
标干流量(m³/h)		4672	4837	4727	47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8	25. 4	22. 5	23. 9	
		排放速率 (kg/h)	0. 111	0. 123	0. 106	0. 113	

表 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1	破碎	粉尘	0. 114kg/h	2400h	0. 027t	2. 0t	达标

2、废气（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 0. 033mg/m³~0. 133mg/m³，最高浓度为 0. 133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 7. 13	厂东	09:07-10:07	0. 033	
		10:08-11:08	0. 033	
		11:09-12:09	0. 050	
		12:10-13:10	0. 083	
	厂南	09:28-10:28	0. 083	
		10:29-11:29	0. 100	
		11:30-12:30	0. 100	
		12:31-13:31	0. 083	
	厂北	09:19-10:19	0. 083	
		10:20-11:20	0. 067	

		11:21-12:21	0.067
		12:22-13:22	0.067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7.14	厂东	08:11-09:11	0.067
		09:12-10:12	0.050
		10:13-11:13	0.033
		11:14-12:14	0.033
	厂南	08:27-09:27	0.133
		09:28-10:28	0.100
		10:29-11:29	0.100
		11:30-12:30	0.117
	厂北	08:20-09:20	0.100
		09:21-10:21	0.083
		10:22-11:22	0.100
		11:23-12:23	0.117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时间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值	SS	CODcr	BOD5	氨氮
2020.07.13	污水处理站出口	6.86	44	37	12.9	1.33
		6.89	32	32	11.1	1.24
		7.04	51	31	11.4	1.30
	均值	/	42	33	11.8	1.29
2020.07.14	污水处理站出口	7.09	33	43	13.2	1.36
		7.56	29	39	12.0	1.38
		7.22	25	34	12.3	1.37
	均值	/	29	39	12.5	1.37

表 1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水量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1	氨氮	1224m ³ /a	1.33mg/L	0.002t/a	0.01836t/a	达标
2	COD		36mg/L	0.044t/a	0.1224t/a	达标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2020. 07. 23	1#东	54. 6	48. 4
	2#南	53. 9	48. 5
	3#西	56. 4	48. 6
	4#北	56. 3	48. 4
2020. 07. 24	1#东	54. 7	47. 8
	2#南	55. 6	48. 6
	3#西	57. 0	49. 4
	4#北	55. 8	48. 4

十二、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为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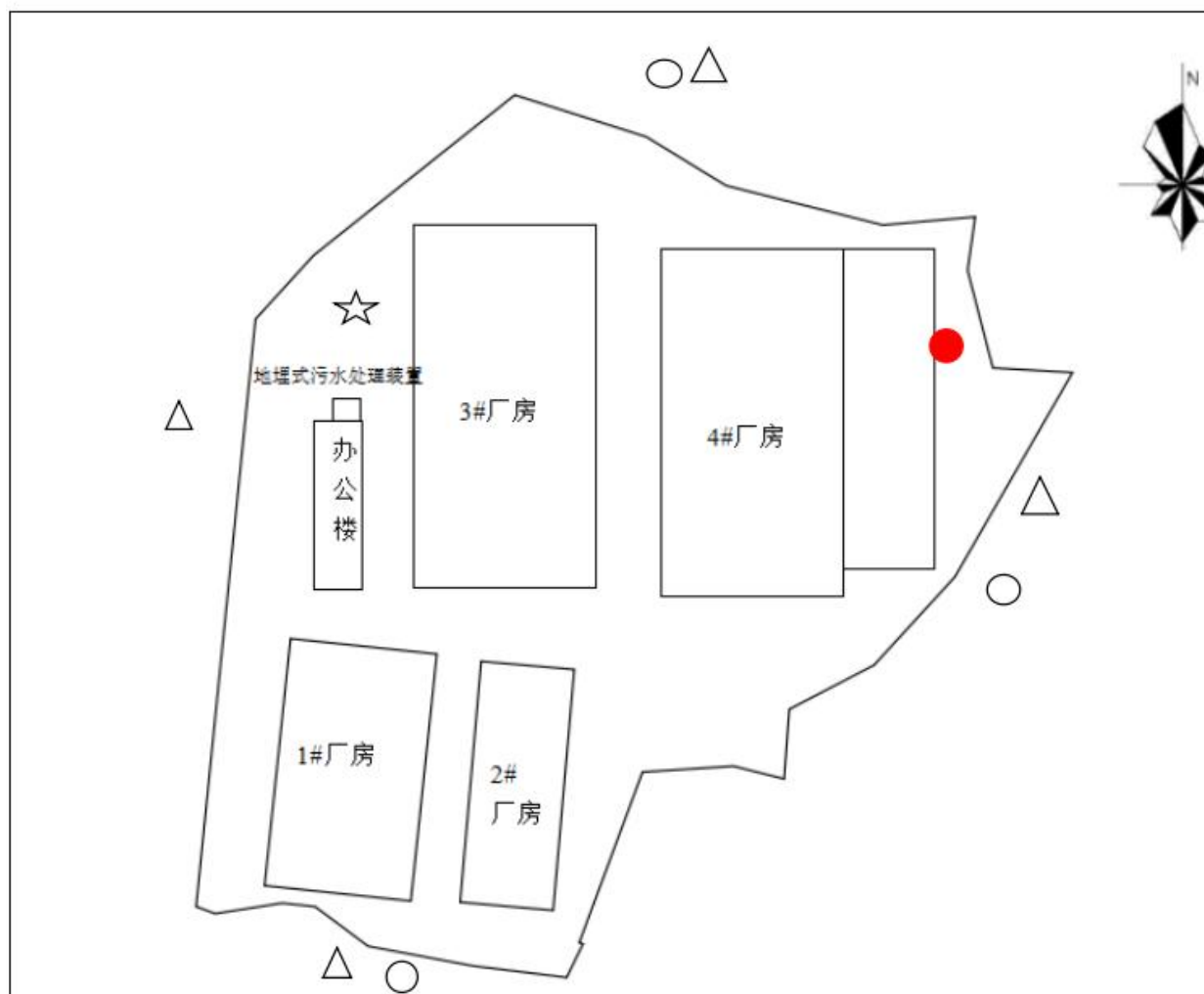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为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044t/a, 氨氮排放总量 0.002t/a, 烟粉尘为 0.027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厂区平面布置废水收集管线图及检测点位布置见下图：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汪溪工业园区 104 省道东侧					
	行业类别	F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钢材 15 万吨						/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8]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7				竣工日期		2020.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4t/a						
	氨氮						0.002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7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特其关目染征它的有													
